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临港产业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签订地点：南阳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秦守国

项目联系人： 尹楷

联系方式： 0377-63136176

通讯地址： 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2 楼

电 话： 0377-63181396 传 真： 0377-63132832

电子信箱： nyfgwitk@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 邓 磊

项目联系人： 金学晓

联系方式： 020-323304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电 话： 020-32330420 传 真： 020-32330444

电子信箱： jinx@fhdigz.com

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南阳市临港产业专项规划经费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南阳市临港产业专项规划》（下称“专项规划”）。

2. 咨询要求：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导向，推动南阳市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充分发挥内河航运优势，以降低运输成本、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为推动力，以港口体系、航道网络建设完善为基础，构建形成以现代化港口体系为节点的临港产业体系，夯实临港产业园、经济开发区等发展平台，加大临港产业培育、引进力度，推动临港产业集聚发展。梳理空间布局、本地临港产业、引进培育临港产业举措、发展临港产业园、港产城融合发展、豫鄂内河航运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保障等重点研究领域，分析发展基础、存在短板、发展形势和推进措施，提出发展临港产业总体思路以及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举措、重大项目、工作建议等。

3. 咨询方式：完成《南阳市临港产业专项规划》的工作调研、资料搜集、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项目编制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主要工作节点计划是：

（1）编制规划工作大纲，确定报告总体基本框架和成果构成。

（2）开展工作调研、资料收集，启动规划修编工作。

（3）推进规划编制，开展产业现状分析、临港周边资源情况基本条件分析。

（4）梳理产业层次，确定发展目标和产业类型，提出临港产业园区方案，制定临港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5）完成规划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完善。

（6）通过甲方组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贰佰玖拾伍万圆整（人民币 2950000.00 元）（含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其中成本应包括资料收集、规划编制、本地和外地调研、协调、审查会议、印刷发布的各种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技术咨询报酬分两期支付：

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50%，规划印发实施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开户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帐号：44001431903050234915

地址：广东省广州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提供技术资料：提供规划编制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②提供工作条件：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

③协调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根据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定的工作方案，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工作。

②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调研、规划协调、印刷出版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对规划方案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负责。

④确保规划方案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and 规划审批所需的质量和深度，及时修改、完善。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所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受雇于乙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人员  。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  。
4. 泄密责任：  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南阳市临港产业专项规划》主报告 8 份，及其原始电子文档。（注：文件以 Word 格式，图件以 PDF 格式）。要求文字表述准确、简练，图纸规范、清晰。  

2.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被视为未按质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质量完成直至规划方案通过审批为止，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则按以下规定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3）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壹式拾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技术咨询工作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完成规划审批，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终止。

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秦自国

日期：

2024.6.6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喜玲

日期：

2024.6.6

